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士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續字第3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興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惟公司）負責人，並曾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向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永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為永在貿易有限公司，下稱永在公司）購買鋁錠出口，雙方有業務往來關係。詎甲○○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，於109年7月初某日，致電永在公司代表人丙○○佯稱：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廷鑫公司）有批純鋁錠要出售，因其無資力購買，可由永在公司先行以現金匯款予興惟公司，由興惟公司向廷鑫公司購買鋁錠後，再販售予永在公司，永在公司另可出售予其它公司，興惟公司會依永在公司指定時地出貨等語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09年8月3日向興惟公司購買74,823公斤鋁錠，單價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50.5元，總價款396萬7,490元（含稅），丙○○並以永在公司名義，於109年8月7日許，各匯款200萬元、192萬3,836元（已扣匯費14元），合計392萬3,850元予甲○○。嗣永在公司以單價每公斤52.5元、總價款4

12萬4,619元，將該批鋁錠出售予志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冠公司），永在公司並指示興惟公司直接出貨鋁錠予志冠公司，然因興惟公司遲未交付鋁錠予志冠公司，志冠公司亦因未收到鋁錠而拒絕支付票款，經丙○○向廷鑫公司及志冠公司查證後，始知興惟公司自始未向廷鑫公司購買鋁錠，且無法出貨予志冠公司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易字卷第143頁）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另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適用證據提示、交互詰問及傳聞法則有關證據能力限制等規定，是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，自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（一）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易字卷第18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吳○○即廷鑫公司負責人、楊○○即志冠公司實際負責人、洪○○即志冠公司負責人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（他一卷第61至65、64至65、71至72、225至229、241至244頁，他三卷第236至240頁，偵三卷第65至67頁），並有永在公司與興惟公司買賣合約書、109年8月7日出貨單及出貨明細、統一發票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、志冠公司合約書、丙○○與楊○○LINE對話擷圖、永在公司開立予志冠公司統一發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、丙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之對話錄

音光碟及譯文摘要、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6日
(109)廷鑫興業字第109010號函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(他一卷第13至18、19、21、23至25、27至35、37、39、41、45、47、49至51、219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(二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編造不實交易資訊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金錢，實屬不該；考量本案告訴人所守損害金額為392萬餘元，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已於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(易字卷第33頁)，惟被告就上開調解筆錄內容，除未按期履行給付外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僅實際支付69萬元予告訴人(易字卷第198頁)之犯後態度；並參酌被告前有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易字卷第181至184頁)可查；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貨車司機工作，月收入約7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分別為13歲、3歲，各由母親、配偶照顧，經濟勉持，身體無重大疾病(易字卷第19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92萬3,850元，經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自陳僅實際支付69萬元。則本件被告尚未返還告訴人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尚有323萬3,850元(392萬3,850元－69萬元＝323萬3,850元)，此部分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

01 告保有上開犯罪所得，自均應依上開法律規定宣告沒收，
0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許琇淳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